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遺屬一次金發給作業情形，核有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且違法核發金額達3億餘元，以及作業延宕致處理期間長達6至16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涉及國防部各人事單位且歷時多年，財務違失情節重大，國防部檢討後卻僅予申誡2人次究責，懲處顯不相當，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有關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遺屬一次金發給作業情形，核有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且違法核發金額達3億餘元，以及作業延宕致處理期間長達6至16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涉及國防部各人事單位且歷時多年，財務違失情節重大，國防部檢討後卻僅予申誡2人次究責，懲處顯不相當，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調閱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之卷證資料，並先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15日請審計部查核人員向本案調查委員簡報案情，嗣再於112年8月24日分別詢問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人事勤務處（下稱人次室人勤處）及該部資源規劃司（下稱資規司或資源司）人力資源處（下稱資規司人資處）業務主管人員8人，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計算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之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106年1月25日函請該部改善。資規司人資處負責國軍撫卹等政策及法令之擬訂，經該司研議近1年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召集會議決議裁示並簽請部長核定，將結論令頒該部各人事單位並函復審計部，惟資規司人資處所屬並未確依核示，以國防部令函發該部各人事單位以為辦理依據，僅以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復審計部，同時副知人次室照辦；又人次室人勤處負責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該處所屬認為無法以前揭函文副本作為辦理依據，雖曾由該處處長邀集開會要求釐清疑義後，並二次發函要求資規司發布正式部令。惟資規司人資處藉詞逕予存查並未依函文請求發布命令，人次室其後亦未再予稽催，且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失方式，指示三軍司令部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110年3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人次室始再函催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獲復依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辦理後，由該室於110年7月30日簽請發布國防部令改正，已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43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 國防部自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核發依退撫舊制[[1]](#footnote-1)退伍除役軍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逾3年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族一次撫慰金仍核給退伍金半數，顯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不合

#### 86年1月1日制定施行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107年7月1日修正後服役條例改稱遺屬一次金，以下均稱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A.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1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B.支領退休俸、贍養金1年以上未滿3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C.支領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 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有關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死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6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規定，與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內容並未變更。是以服役條例於107年7月修正施行前後，對於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3年後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之支給規定均相同，僅為法條之條號變更（修正施行前條號為第36條，修正施行後為第37條），及名詞修正（遺族改為遺屬，遺族一次撫慰金改為遺屬一次金）。

#### 依國防部處務規程規定，資規司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再依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人次室掌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再者退除役官兵所涉給付之審定作業，編制屬國防部人員，由國防部辦理，編制屬各軍種人員，由各軍司令部辦理；另退輔會組織法102年11月1日制定施行後，退輔會正式成立退除給付處，自103年1月起承接國防部移撥退除給付預算編列與國防部退除給付審定案件之發放業務，先予敘明。

#### 審計部於105年9月依退輔會提供核發退除給與資料檔分析，其中屬退撫舊制退伍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在領受期間死亡，於102年1月至105年8月由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者，計有5,280人。審計部於就地查核期間（105年9至10月間）詢問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稱係依國防部人次室105年3月22日令[[2]](#footnote-2)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及第14點所定，屬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按半數發給等規定，計算退伍金餘額[[3]](#footnote-3)，核給遺屬一次金每人32,055元至2,933,490元，前開期間核發總金額（未扣除6個基數撫慰金）為47.82億餘元，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後，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4]](#footnote-4)要求國防部改善。

#### 有關前揭遺屬一次金發放疑義，詢據國防部查復本院略述如下：

##### 退撫新制施行前（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在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其遺族分依88年6月16日廢止前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及同日廢止前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及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如下：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者，自第4年第1個月起，至死亡之當月份止，按每2個月扣減一個基數（不足2個月者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2年眷補代金。但其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退撫新制實施後（86年1月1日以後），遺屬一次金之計發，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雖規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惟同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及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因此，針對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3年以上，並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亡故者，按其原支領之退除給與及適用之退除給與法令，計發遺族「退伍金餘額及2年眷補代金」，如有「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情形時，仍照半數發給，方符合政府照顧遺族之精神，並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等情云云。

##### 惟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內容，係規定遺屬一次金之支領金額計算方式，容非屬同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之該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退伍除役者之退除給與按原規定支給之情形，國防部所復顯無可採。且依負責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資規司人資處前處長傅○○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第39條是針對已退的人，第35條是針對本身已退的袍澤，第36條是指已亡故的遺族，我雖然一開始也認為執行單位是在幫袍澤爭福利，後來透過法律單位的說明，我逐步瞭解也認為第39條是沒有爭議的，即便要照顧袍澤遺族，但按照第39條文字是不能發放的。」因此，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國防部105年3月22日令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及第14點所定內容，明顯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應無違誤。

### 資規司人資處未確依會議主席裁示及簽呈國防部部長核定辦理方式，以國防部令函發該部各人事單位，作為辦理依據

#### 資規司為處理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問題，於106年4月26日、6月2日及6月22日進行多次研討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蒲上將拜會審計部並達成共識，有關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疑義之處理時間為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後，107年1月3日由資規司主辦，蒲上將擔任主席，召開「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及執行作法」疑義第5次研討會議（下稱107年1月3日會議）。資規司研議資料已建議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針對支領退除給與3年以上死亡者，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月基數之撫慰金，且會中法律司亦表示相同意見。人次室則表示配合國防部政策，惟請資規司以正式文令通告相關單位，俾利執行後續審定作業等情。案經當日主席作成裁示，要求資規司將會議紀錄簽請國防部部長核定後，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據以辦理國軍退除業務後續作業，並將會議結論函知審計部。

#### 查107年1月11日資規司人資處薛○○依107年1月3日會議決議，就遺屬一次金結論部分，辦理簽呈略以：「建議依現行服役條例[[5]](#footnote-5)……第36條規定，針對……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發給退伍金餘額，及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同簽擬辦內容摘略如下：「奉核後，會議紀錄令發各與會單位；另需變更目前作法部分，依說明通令各單位照辦」及「將本部研處作為函復審計部」等內容後，循序由資規司人資處前簡任編纂魏○○、前處長傅○○核稿，再經資規司副司長及司長、國防部常務次長、國防部副部長簽核後，經國防部部長核定。

#### 薛○○嗣擬定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6]](#footnote-6)稿，經魏○○、傅○○核稿後，由資規司代司長判發函復審計部，僅副知國防部主計局、法律司及人次室照辦，並未依107年1月3日會議主席裁示及107年1月11日上簽國防部部長核定擬辦方式，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7]](#footnote-7)，據以辦理，薛○○、魏○○、傅○○核有明顯怠失。

### 人次室人勤處認為無法以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為據，變更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作法，雖由該處召開研討會提出作業問題，並於會後2次發函要求資規司發布部令，以作為辦理依據，惟資規司人資處逕予存查並未函復，人次室人勤處亦未催辦

#### 查人次室收到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副本後，人次室人勤處前承辦人陳○○認為無法以此函文當作依據，爰於107年3月15日由該處前處長董○○擔任主席，邀集資規司等單位，召開人次室107年3月15日研討會，資規司係由薛○○及魏○○出席。當日人次室已指出：「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領俸人如於107年6月30日前亡故，自107年7月1日後始辦理申請，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及「針對107年6月30日前亡故，並已提出申請在案且尚未核發者，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等問題，請法律司及資規司說明。經資規司表示，有關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宜由法律司說明；另有關以部令方式令發各執行單位一事，請人次室述明理由，函送該司憑以辦理等情。法律司嗣說明略以：依國防部回復審計部之說明……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部分，請依86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辦理等情。董○○嗣裁示略以：請資規司收到人次室函文後……正式發布部令，俾各單位據以憑辦。

#### 人次室於107年3月15日研討會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以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函[[8]](#footnote-8)請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案經承辦人薛○○於107年4月16日以本案因涉及現、退役人員權利事項為由，擬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再行令發相關作法等內容後，循序由魏○○核稿，即由前處長傅○○核定後存查，並未函復人次室或發布部令，後續亦未見薛○○就前述簽辦內容之相關作為。

#### 因資規司遲未函復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函或發布部令，該室曾於107年4月17日再次函催該司發布啟動命令，並稱該室將配合修正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惟薛○○於107年4月18日以已提供相關建議等情為由，簽辦公文存查，亦循序由魏○○核稿後，再由傅○○核定，亦未回函人次室。案經詢問薛○○、魏○○及傅○○分別辯稱略以：「我要回文的話也是發跟107年2月23日函文相同的內容」、「我核稿的時候是同意薛中校的簽辦，在沒有正式部令發布前就該按照107年2月23日的函來執行」及「我們已經在107年2月23日函報給審計部了，我就算要函給人次室也不可能變動107年2月23日的函文」云云，核與薛○○於107年4月16日簽稱：「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再行令發相關作法」內容不符；退一步言，倘魏○○、傅○○2人認為要函復人次室亦不可能變動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文內容，其等亦均負有糾正薛○○簽辦公文之內容，要求其函復人次室依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辦理，其等所言，顯係後續無相關作為之諉詞。

#### 另，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及4月17日雖二次函請資規司發布部令未果，惟其後陳○○未再予函催，方○○及董○○均未有相關督辦作為等情，亦經本院詢問時確認。

### 因資規司迄110年7月均未發布部令，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除人次室人勤處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法方式，持續錯誤審定溢發遺屬一次金外，亦指示三軍司令部維持相同作法

#### 按105年3月22日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第14點有關依退撫舊制退伍人員之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如前述。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且法務部107年10月1日函[[9]](#footnote-9)要旨指出：人民申請處理案件，雖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仍應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始得適用；而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限制，係基於公益並具強制性，應屬「新法規禁止之事項」，機關依修正後新法處理，於法尚無不符。是由上開條文及實務見解可知，人民申請處理案件原則上係適用機關「決定時」之新法規；惟倘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方適用機關「決定前」舊法規；但倘新法規係「反對舊法規」或「舊法規違背新法規精神」時，仍適用機關「決定時」新法規。

#### 查因修正後服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正式施行，人次室爰配合以國防部107年7月2日令[[10]](#footnote-10)，修正頒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刪除有關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者，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其餘額低應領退伍金半數，按半數發給內容，並同時於第14點載明：「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應符合服役條例第37條……之規範」，並於同日生效。

#### 惟查因陳○○、方○○及董○○未積極催辦資規司於107年7月1日前發布國防部令，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依自身認知作法，辦理案件審定作業，部分人事權責單位認為86年1月1日以前退伍，於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核發6個基數、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者，仍核發退伍金半數；另部分人事權責單位則認為修正後服役條例，有關遺屬一次金與修正前服役條例之條文無異，無論107年7月1日前或後亡故，均應核發6個基數後，經由支給機關（退輔會）反映前述作法不一致之事。嗣由陳○○請示方○○、董○○後，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即要求三軍司令部在資規司尚未發布正式部令前，以領俸人員於107年6月30日前「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倘在107年7月1日以後尚未審定，仍按107年7月2日修正前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屬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者，遺屬申請一次金仍按退伍金半數發給。

#### 嗣審計部110年3月辦理退輔會109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抽查，並追蹤覆核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發給情形，發現國防部仍未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及107年7月2日修正後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辦理，持續違反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經該部統計107年7月1日至110年3月底止，發給遺屬一次金中，屬領受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亡故者494人，領受期間約11至59年，已無退伍金餘額，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仍發給退伍金半數（發給金額介於41,775元至1,675,060元間），上開期間計溢發3.33億餘元，經審計部110年6月16日函[[11]](#footnote-11)，再要求國防部查處後，人次室遲於同年6月30日始再函請資規司針對本案釋復，該司嗣以110年7月26日函[[12]](#footnote-12)復，相關事項依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辦理後，由人次室簽辦國防部110年7月30日令[[13]](#footnote-13)，要求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修正後服役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略以：「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3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並自文到之日起依上開規定辦理。

#### 再據審計部提供本院資料，國防部於110年4月1日至110年7月30日亦有違法溢發已故軍士官32人（36件審定案件）之遺屬一次金計0.1億餘元，爰國防部自107年7月至110年7月違法溢發遺屬一次金合計共3.43億餘元，造成國庫重大財損。

### 綜上，國防部違反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計算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之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106年1月25日函請該部改善。資規司人資處負責國軍撫卹等政策及法令之擬訂，經該司研議近1年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召集會議決議裁示並簽請部長核定，將結論令頒該部各人事單位並函復審計部，惟資規司人資處所屬並未確依核示，以國防部令函發該部各人事單位以為辦理依據，僅以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復審計部，同時副知人次室照辦；又人次室人勤處負責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該處所屬認為無法以前揭函文副本作為辦理依據，雖曾由該處處長邀集開會要求釐清疑義後，並二次發函要求資規司發布正式部令。惟資規司人資處藉詞逕予存查並未依函文請求發布命令，人次室其後亦未再予稽催，且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失方式，指示三軍司令部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110年3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人次室始再函催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獲復依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辦理後，由該室於110年7月30日簽請發布國防部令改正，已溢發金額高達3.43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 **國防部雖於110年7月30日令發三軍司令部，要求即日起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修正後服役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遺屬一次金之審定作業，惟在110年8月以後，仍發生依107年7月2日修正前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溢發遺屬一次金案件6件、金額127萬餘元，造成其後撤銷重核要求繳回溢發款項之行政救濟事件，****除虛耗行政資源外，並有傷及國軍遺族情感之憾，核亦有明顯不當。**

### 查審計部辦理退輔會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11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抽查，發現人次室及三軍司令部之人事權責單位110年8月、9月及10月核定列支354位已故退員之遺屬一次金申請案，其中明○○等6員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3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應支給90萬餘元。惟人次室及三軍司令部卻依退伍金半數發給，經審計部初步估計列支209萬餘元，溢支118萬餘元（如表1）肇致公帑損失等情，嗣以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函[[14]](#footnote-14)，通知國防部查明。

1. **110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國防部溢發遺屬一次金情形 單位：元**

| **序號** | **支領證號** | **姓名** | **退伍**  **日期** | **亡故**  **日期** | **支領退休俸年數** | **核定**  **日期** | **發給金額** | **應發給**  **金額** | **溢發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2 | 明○○ | 70.02.01 | 100.11.01 | 30.75 | 110.08.04 | 531,037 | 254,520 | 276,517 |
| 2 | 1\*\*\*\*6 | 余○○ | 66.09.01 | 105.10.14 | 39.12 | 110.08.24 | 238,767 | 95,080 | 143,687 |
| 3 | 1\*\*\*\*3 | 徐○○ | 64.01.01 | 100.09.02 | 36.67 | 110.09.06 | 533,617 | 237,915 | 295,702 |
| 4 | 1\*\*\*\*8 | 傅○○1 | 65.11.01 | 101.03.09 | 35.36 | 110.09.07 | 220,363 | 84,840 | 135,523 |
| 5 | 1\*\*\*\*8 | 馬○○ | 64.04.01 | 105.03.09 | 40.94 | 110.09.23 | 372,690 | 158,200 | 214,490 |
| 6 | 2\*\*\*\*8 | 錢○○ | 72.05.01 | 105.10.14 | 33.45 | 110.10.14 | 195,383 | 74,640 | 120,743 |
| 合計 | | | | | | | | | 1,186,662 |

註：1.依國防部其後提供資料，傅○○案之實際溢發金額為220,363元。

2.依國防部112年3月8日國人勤務字第1120063489號函查復審計部稱，案關案件係申請案件已先由同順序遺族於110年7月30日前申領，其後（110年7月30日以後）再由其他繼承人申請繼分遺屬一次撫慰金，相關說明如下述。

資料來源：審計部。

### 案經國防部112年3月8日函[[15]](#footnote-15)查復審計部略以：

國防部110年7月30日部令雖下達：「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金3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惟因部分遺族申請案件已於110年7月30日以前由同順位遺族申請其應繼分遺屬一次金（以退伍金半數計算），嗣其他遺族於110年7月30日後提出之申請案，承辦人誤認仍應以原撥發半數之作法辦理。其後經國防部與審計部確認相關誤失案件應予更正後，均於111年9月20日經國防部撤銷並重新審定，有關原審定及其後更正審定情形如表2。

1. **110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國防部溢發遺屬一次金原核及更審情形**

|  | **姓名** | **死亡日期** | **子女（核定日期）** | **原核發基數** | **更審基數（日期）** |
| --- | --- | --- | --- | --- | --- |
| 陸軍 | 徐○○  （遺族4員） | 100.09.02 | （1）長女1員  （109.12.08） | 26\*1/4 |  |
| **（2）配偶等3員**  **（110.09.06）** | **26\*3/4** | **6\*3/4**  **（111.09.16）** |
| 陸軍 | 余○○  （遺族3員） | 105.10.14 | （1）養女1員  （105.12.14） | 29\*1/3 |  |
| **（2）長女1員**  **（110.08.24）** | **29\*1/3** | **6\*1/3**  **（111.09.16）** |
| 海軍 | 明○○  （遺族6員） | 100.11.01 | （1）四女等3員  （105.11.03） | 24.5\*3/6 |  |
| **（2）三女等3員**  **（110.08.04）** | **24.5\*3/6** | **6\*3/6**  **（111.09.19）** |
| 海軍 | 馬○○  （遺族6員，次子亡故） | 105.03.09 | （1）配偶1員  （109.11.02） | 27\*1/6 |  |
| **（2）次女等4員（110.09.23）** | **27\*4/6** | **6\*4/6**  **（111.09.19）** |
| 空軍 | 錢○○  （遺族5員） | 105.10.14 | （1）長子1員  （109.12.12） | 30.5\*1/5 |  |
| （2）三子1員  （109.12.22） | 30.5\*1/5 |  |
| （3）次女1員  （110.01.22） | 30.5\*1/5 |  |
| **（4）次子1員**  **（110.10.22）** | **30.5\*1/5** | **6\*1/5**  **（111.09.19）** |
| 人次室 | 傅○○  （遺族6員，次子及長女亡故） | 101.03.09 | （1）三子等2員  （110.06.03） | 30.5\*2/6 |  |
| **（2）三女1員**  **（110.09.07）** | **30.5\*1/6** | **6\*1/6**  **（111.09.16）** |

資料來源：國防部112年3月8日國人勤務字第1120063489號函。

### 因國防部未檢附前開6案遺屬一次金溢發款項之繳回情形，再經審計部要求國防部提供後，以該部112年4月20日函[[16]](#footnote-16)復審計部，已繳還溢發款項者計有徐○○及傅○○2員之遺屬一次金計516,065元；余○○1員之遺屬一次金係採分期方式辦理，已繳回13,687元，尚餘130,000元；另有3員之遺屬一次金，因遺族不服國防部之撤銷及重審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中，所涉金額計611,750元，將俟行政救濟結果，再辦理繳回事宜等情，相關處理情形如表3。

1. **國軍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發給作業溢發款項之追繳情形 單位：元**

| **軍種** | **姓名** | **死亡日期** | **溢發金額** | **已繳還金額** | **未繳回金額** | | **追繳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軍 | 徐○○  （遺族4人） | 100.09.02 | 295,702 | 295,702 | 0 | |  | |
| 陸軍 | 余○○  （遺族3人） | 105.10.14 | 143,687 | 7,187  （第一期）  6,500  （第二期） | 130,000 | | 遺族余○○君採分期繳回方式，經第一、二期繳款後，剩餘未繳金額計13萬元。 | |
| 海軍 | 明○○  （遺族6員） | 100.11.01 | 276,517 | 0 | 276,517 | | 遺族明○○君111年12月9日提起訴願，國防部訴願委員會決議訴願不受理，退輔會111年12月22日函請遺族返還溢發金額。另退輔會於112年1月16日收到明○○1月9日訴願書，退輔會2月2日已答辯，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尚在審理中。 | |
| 海軍 | 馬○○  （遺族6人，次子亡故） | 105.03.09 | 214,490 | 0 | 214,490 | | 遺族馬○○君111年10月12日提起訴願，國防部訴願委員會決議訴願駁回，退輔會111年12月22日函請遺族返還溢發款項。另遺族馬○○於112年3月23日誤寄提起訴訟文件至國防部，該部已於112年3月27日函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 | |
| 空軍 | 錢○○  （遺族5人） | 105.10.14 | 120,743 | 0 | 120,743 | | 退輔會111年11月14日函請遺族錢○○返還溢發金額，錢○○對前開處分提起訴願，現（112年4月）由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審理中。 | |
| 人次室 | 傅○○  （遺族6人，次子及長女亡故） | 101.03.09 | 220,363 | 220,363 | 0 | |  | |
| 小計 | | | 1,271,502 | 529,752 | | 741,750註 |  |

註：未繳回金額含余○○之遺族申請分期繳回之130,000元。

資料來源：國防部112年4月20日國人勤務字第1120106695號函。

### 綜上，國防部雖於110年7月30日令發三軍司令部，要求即日起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修正後服役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遺屬一次金之審定作業，惟在110年8月以後，仍發生依107年7月2日修正前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溢發遺屬一次金案件6件、金額127萬餘元，造成其後撤銷重核要求繳回溢發款項之行政救濟事件，除虛耗行政資源外，並有傷及國軍遺族情感之憾，核亦有明顯不當。

## **國防部所屬人事單位辦理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之審核、查證作業，因未管控案件作業期程並積極處理，致耗時長達6至16年之久，甚至有前後2次函請補件期間間隔逾5年，****相關案件之審查及稽催等內部作業管理機制存有明顯闕漏，國防部應究明是否有人員缺失並予妥處。**

### 審計部110年3月追蹤覆核本案遺屬一次金發給情形，除發現國防部107年7月至110年3月間，仍違反修正前、後服役條例規定及107年7月2日修正後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持續溢發已故退除役官兵494人之遺屬一次金違失外，尚發現上開494人中，有14人亡故日期距國防部核定發給遺屬一次金日期約11至19年，已逾修正後服役條例第5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時效問題等情。

### 案經國防部查復如下：

#### 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得類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中斷之規定（法務部100年4月29日函[[17]](#footnote-17)參照），復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所稱「請求」係指符合相關外部法規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請求。本案大陸遺族於請領時限內，申請亡故退伍軍人餘額退伍金案件，如已具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規定之程序及方式，因其申請已具合法性（有別於申請有無理由之問題），自有中斷時效之效力。

#### 審計部所指已故退員雷○○等14員遺屬一次金案，依兩岸條例第26條之1[[18]](#footnote-18)及民法129條規定，均為領俸人亡故後5年內提出申請，嗣因資料不全及兩岸書信往返補件等因素致時效中斷，惟前揭案件首次提出申請時間均未逾請求權時效（如表4）等情。

1. **國防部針對逾期仍支給遺族一次金案件查證情形 單位：元**

| **序號** | **支領證號** | **姓名** | **退伍日期** | **亡故日期** | **首次申請**  **日期** | **核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1 | 1\*\*\*\*2 | 王○○ | 64.04.01 | 093.01.25 | 098.01.17 | 108.02.12 |
| 2 | 2\*\*\*\*3 | 方○○ | 69.03.01 | 095.11.29 | 097.05.18 | 108.04.29 |
| 3 | 0\*\*\*\*2 | 雷○○ | 61.03.16 | 093.02.23 | 097.12.04 | 108.07.05 |
| 4 | 2\*\*\*\*6 | 張○○ | 73.04.01 | 095.03.23 | 096.05.28 | 108.07.24 |
| 5 | 1\*\*\*\*0 | 梁○○ | 64.03.01 | 097.04.28 | 100.12.15 | 108.07.26 |
| 6 | 1\*\*\*\*3 | 張○○ | 62.07.01 | 095.10.04 | 100.09.15 | 108.11.19 |
| 7 | 2\*\*\*\*1 | 楊○○ | 70.03.01 | 097.01.10 | 097.12.18 | 108.11.29 |
| 8 | 0\*\*\*\*0 | 孫○○ | 61.03.01 | 089.08.07 | 092.01.28 | 109.01.10 |
| 9 | 1\*\*\*\*3 | 高○○ | 64.04.01 | 096.09.16 | 098.04.22 | 109.01.15 |
| 10 | 1\*\*\*\*4 | 王○○ | 64.04.01 | 096.08.15 | 098.08.03 | 109.01.15 |
| 11 | 0\*\*\*\*8 | 周○○ | 58.04.01 | 097.07.03 | 102.06.18 | 109.04.21 |
| 12 | 2\*\*\*\*5 | 戴○○ | 73.12.01 | 095.12.24 | 099.02.25 | 109.06.20 |
| 13 | 1\*\*\*\*6 | 張○○ | 66.05.01 | 090.12.30 | 093.12.17 | 109.11.27 |
| 14 | 0\*\*\*\*2 | 郭○○ | 60.01.01 | 095.04.09 | 097.08.12 | 110.02.05 |

資料來源：國防部。

### 因國防部檢附之已逾請求時效仍核發遺屬一次金查證名冊內，所列首次申請日期距該部核定發給遺屬一次金日期約6至l6年，其請求權時效已逾兩岸條例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惟未檢附上開案件首次申請之申請書及申請資料補正情形，難以審核是否符合函復所稱時效中斷之規定。因此，審計部要求國防部檢附案件首次書面申請資料及有關補證之往返公文等資料供核。

### 經查國防部查復前揭遺屬一次金案之首次申請及其後補證之往返公文資料，有梁○○等4員之遺屬一次金請求權時效，確有因遺族提出申請而中斷，因資料不齊及親屬關係尚有疑慮，經國防部數度函請補件。惟查該部檢附案件資料，有前後2次函請補件日期之間隔已逾5年者，似亦與上開兩岸條例及民法規定有悖，相關情形摘略如下：

#### 序號5梁○○申請案，第2次函請補件日期為101年1月10日，第3次函請補件日期為106年5月16日。

#### 序號9高○○申請案，第2次函請補件日期為99年10月29日，第3次函請補件日期為106年3月10日。

#### 序號10王○○申請案，第3次函請補件日期為99年7月19日，第4次函請補件日期為106年1月23日。

#### 序號12戴○○申請案，第4次函請補件日期為101年2月15日，第5次函請補件日期為108年4月30日。

### 綜上，國防部所屬人事單位辦理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之審核、查證作業，因未管控案件作業期程並積極處理，致耗時長達6至16年之久，甚至有前後2次函請補件期間間隔逾5年，相關案件之審查及稽催等內部作業管理機制存有明顯闕漏，國防部應究明是否有人員缺失並予妥處。

調查委員：王榮璋

王美玉

1. 國防部為配合政府退撫制度改革於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服役條例，並自86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為退撫舊制，施行後為退撫新制），主要變革係原為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撫基金支給之「共同儲金制」。 [↑](#footnote-ref-1)
2. 國防部105年3月22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4462號令。 [↑](#footnote-ref-2)
3. 經審計部推估如下：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7條附表所列退休俸百分比及退伍金基數，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第l4點規定之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推算，退撫舊制人員服役逾20年或服役滿15年滿60歲，擇領退伍金者，可領31至61個基數；擇領退休俸者，退休俸基數百分比在75﹪至90﹪間。一年約領取9至10.8個基數（基數＊75﹪~90﹪\*12 = 9 至10.8），約4至6年（即31/9=3.4至61/10. 8=5.64）後，領取退休俸總額，已超過退伍金總額。 [↑](#footnote-ref-3)
4. 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台審部二字第1052001816號函。 [↑](#footnote-ref-4)
5. 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 [↑](#footnote-ref-5)
6. 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0543號函。 [↑](#footnote-ref-6)
7. 申請給付案件審定機關（單位）：除編制屬國防部人員，由國防部審定外，編制屬各軍種人員，由各軍司令部審定。 [↑](#footnote-ref-7)
8. 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國人勤務字第1070005214號函。 [↑](#footnote-ref-8)
9. 法務部107年10月1日法律字第10703513630號函。 [↑](#footnote-ref-9)
10. 國防部107年7月2日國人勤務字第1070010348號令。 [↑](#footnote-ref-10)
11. 審計部110年6月16日台審部二字第11000585661號函。 [↑](#footnote-ref-11)
12. 資規司110年7月26日國資人力字第1100163986號函。 [↑](#footnote-ref-12)
13. 國防部110年7月30日國人勤務字第1100168593號令。 [↑](#footnote-ref-13)
14. 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二字第11200508931號函。 [↑](#footnote-ref-14)
15. 國防部112年3月8日國人勤務字第1120063489號函。 [↑](#footnote-ref-15)
16. 國防部112年4月20日國人勤務字第1120106695號函。 [↑](#footnote-ref-16)
17. 法務部100年4月29日法律字第1000003460號函。 [↑](#footnote-ref-17)
18. 兩岸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footnote-ref-18)